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7月12日、9月16日、10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71、2022-096、2022-100),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与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的下属关联方自2022年6月16日~12月15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1,4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金额为103,408,824.44元。此外,城发资本于2022年7月10日参与司法拍卖且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金额为47,726,8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取得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正在办理标的物过户。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合计增持股份45,27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增持金额为151,135,674.4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未来将结合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ST冠福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城发资本、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建设")、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置业")、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房投资")、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投资")、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投资")、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物业")、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建筑")、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环境")、荆州城发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教育")、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同舟",曾用名"中国房地产开发荆沙公司")、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文化")、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圣")、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王车马阵")、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旅")、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国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持有公司257,89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9%,实际支配公司26.94%表决权,其中1.35亿股为城发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2022年5月26日与陈烈权先生和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股权,并于2022年6月2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不属于本次增持计划。

3、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六个月,除城发建设、同成置业、荆房投资、同享投资、城通投资、城发物业、城嘉建筑、鑫盛投资八家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与城发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72,367,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5%)无偿转让至城发资本,并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外,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城发资本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6月16日~12月15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后,将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名下。

6、承诺事项: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合计增持股份45,27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增持金额为151,135,674.4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集中竞价方式

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于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金额为103,408,824.44元。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实施前后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持股比例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城发资本	257,892,798	9.79%	8,314,200	0.32%	266,206,998	10.11%
城发建设	0	0.00%	0	0.00%	0	0.00%
同成置业	0	0.00%	999,800	0.04%	999,800	0.04%
荆房投资	0	0.00%	499,900	0.02%	499,900	0.02%
同享投资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城通投资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城发物业	0	0.00%	499,900	0.02%	499,900	0.02%
城嘉建筑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鑫盛投资	0	0.00%	150,000	0.01%	150,000	0.01%
城市运营	0	0.00%	6,731,530	0.26%	6,731,530	0.26%
市政建设	0	0.00%	7,235,100	0.27%	7,235,100	0.27%
荆江环境	0	0.00%	1,305,700	0.05%	1,305,700	0.05%
城发教育	0	0.00%	342,100	0.01%	342,100	0.01%
荆州同舟	0	0.00%	1,413,400	0.05%	1,413,400	0.05%
荆州文化	0	0.00%	0	0.00%	0	0.00%
湖北武圣	0	0.00%	937,500	0.04%	937,500	0.04%
楚王车马阵	0	0.00%	344,200	0.01%	344,200	0.01%
荆州城旅	0	0.00%	781,800	0.03%	781,800	0.03%
荆州国旅	0	0.00%	345,700	0.01%	345,700	0.01%
合计	257,892,798	9.79%	31,400,830	1.19%	289,293,628	10.98%

2、司法拍卖

城发资本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参与司法拍卖且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为47,726,8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通过司法拍卖增持的股份已取得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正在办理标的物过户。

综上,上述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过户完成后,城发资本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168,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1%;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85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未来将结合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ST冠福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无息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城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持有城发资本100.00%股权,城发集团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城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发资本的资产总额为69,053.28万元,负债总额为48,378.84万元,净资产为20,674.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054.36万元,净利润为681.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城发资本资产总额为904,145.65万元,负债总额为492,704.68万元,净资产为411,440.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9%。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342,397.24万元,净利润为10,933.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1月8日,城发资本持有公司266,206,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54,856,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为公司控股股东。

诚信情况: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方案如下:

1、借款金额:3,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临时性周转使用

3、借款利率:无息借款,不产生利息;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定为1个月,自城发资本将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还款时间:公司需在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归还,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还款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借款期限。

其他具体内容最终需以公司与城发资本签署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城发资本洽谈、签署与本次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出借人同意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且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5月,城发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1、2021年6月29日,城发资本作为委托方,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支行向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发放贷款,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与能特科技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该委托贷款分批放款,截止2022年5月底实际放款完毕,金额合计为3亿元。

2、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和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合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的母公司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与城发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亿元。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同属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截止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内容详实,有助于各位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作出合理的判断。经过事先认真核查,我们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予以审议,且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本成本,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体现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近期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债权人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本次和解涉及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案号
1	周乐群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六期	(2019)闽0526民初1707号
2	曹梅林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二期	(2019)闽0526民初631号
3	金荣美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三期	(2019)闽0526民初627号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六期	(2019)闽0526民初617号
4	李慧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二期	(2019)闽0526民初621号
5	李玭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六期	(2019)闽0526民初1965号
6	李锐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六期	(2019)闽0526民初629号
7	李啸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七期	(2019)闽0526民初630号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八期	(2019)闽0526民初637号
8	马益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五期	(2019)闽0526民初619号
9	孙静杰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二期	(2019)闽0526民初636号
10	孙增辉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四期	(2019)闽0526民初625号

2、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3、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

4、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6、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债权人不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撤回执行申请并解除本案所涉及的查封,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丙方按本协议内容向债权人垫付款项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

7、如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本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依据已收到或将收到的一审判决书/裁决书申请执行。

8、债权人委托律师签订本和解协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权限包括和解、调解等事项)、债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本案的公函。

9、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须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230.39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周乐群;

2、《和解协议》-曹梅林;

3、《和解协议》-金荣美;

4、《和解协议》-李慧;

5、《和解协议》-李玭;

6、《和解协议》-李锐;

7、《和解协议》-李啸;

8、《和解协议》-马益;

9、《和解协议》-孙静杰;

10、《和解协议》-孙增辉。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01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3%)的股东、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贾辽川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股票来源
贾辽川	副总经理	3,015,300	2.13%	78,300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辽川	不超过78,300股	不超过0.06%

2、其他情况说明

(1)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贾辽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辽川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贾辽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4、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广东省邮政速递短信送达的开庭通知,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20民终4828号,定于2022年8月15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快递送达的传票,上述诉讼案件开庭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由于深圳疫情影响,原定于2022年8月31日的开庭时间延期,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快递送达的传票,上述诉讼案件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1月2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大型汽车集团(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开发和生产供应商,开发和生产某SUV车型的集成制动控制模块(IBS onebox)。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将立即开展后续工作,按照主机厂的要求积极推进。

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厂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11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11月8日部分媒体在网络上发布的"供销社收购苏宁易购39%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除了线下平台,积极开拓线上市场"等相关信息。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不存在上述传闻中提及的供销社收购股份事宜,上述传闻不属实。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8,601	83,376	30.25%	827,717	762,541	8.55%	112,739	82,172	37.20%	845,118	782,935	7.94%
河北长安	5,408	6,419	-15.75%	84,136	71,913	17.00%	7,453	7,776	-4.15%	92,731	82,405	12.53%
合肥长安	17,481	19,879	-12.06%	178,487	194,646	-8.30%	18,862	18,045	4.53%	184,114	226,559	-18.73%
长安福特	25,785	31,446	-18.00%	212,460	242,850	-12.51%	21,866	29,599	-26.13%	213,082	238,864	-10.79%
长安马自达	9,337	15,167	-38.44%	78,476	107,943	-27.30%	7,881	17,646	-55.34%	91,941	110,794	-17.02%
其他	62,907	43,776	43.70%	480,106	486,881	-1.39%	56,015	47,054	19.04%	478,570	492,924	-2.91%
合计	229,519	200,063	14.72%	1,861,382	1,866,774	-0.29%	224,816	202,292	11.13%	1,905,556	1,934,481	-1.50%

注:①1-10月,长安汽车销量1,905,556辆,同比减少1.50%;自主品牌销量1,507,544辆,同比增加0.76%;自主乘用车销量1,098,664辆,同比增加6.5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56,042辆,同比增加52.94%。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10月销量36,537辆,同比增加234.40%;1-10月累计销量192,885辆,同比增加133.2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监控设备、办公用品、通用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通用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文件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81,379股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总股本由802,214,326股增加至824,595,70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2,214,326元增加至人民币824,595,705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收到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214,326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595,705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2,214,32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4,595,705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77283D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注册资本	捌亿贰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零伍元整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共计4方投资方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航发基金等3家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61,485.47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48,833.66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12,651.81万元。

●风险提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互联")仍在办理投资协议签订手续,还未与公司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航发基金、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创天悦"或"员工持股平台")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61,485.47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48,833.66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1,824.13万元,剩余37,009.53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12,651.81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182.42万元,剩余11,469.39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现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方二: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三: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11,824.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8,833.66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	80.87%
2	航发基金	9,612.59	15.55%
3	榆煤基金	1,923.08	3.11%
4	泰创天悦	288.46	0.47%
合计		61,824.13	100%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118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2,651.81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	80.87%
2	投资方	961.26	15.55%
3	榆煤基金	192.31	3.11%
4	泰创天悦	28.85	0.47%
合计		6,182.41	1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付清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付清全部增资款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3、投资方缴付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自付费用完成以下事项:根据适用法律,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标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如标的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而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标的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10%×(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通过发行泰豪科技股份以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后30个月内完成,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应不晚于交割日后48个月内完成。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就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全部签署盖章版本尽职调查报告完毕之日。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增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增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增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24个月之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公司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48个月满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增资方未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48个月内通过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固定回报率(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完成偿还;或(b)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依据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尽快完成与航发基金、榆煤基金、泰创天悦后续交割事项,并保持与中新互联密切沟通,推动完成与其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完成与航发基金等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协议签署,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相关交割手续,且战略投资者中新互联仍在办理协议签订手续,还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